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 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，保荐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，保荐代表人为董帅先生、高鹏先生，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持续督导义务至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国泰君安《关于变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》，高鹏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，将不再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。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，国泰君安委派张昕冉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接替高鹏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。

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，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董帅先生、张昕冉先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0 日

附：保荐代表人张昕冉先生简历

张昕冉先生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、保荐代表人。曾主持或参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、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、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运作。张昕冉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执业记录良好。